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 校長

記錄：徐文旎

出席委員：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
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堉圻院長、林美如主任、陳楚杰教師、賴世炯教師、
段慧瑩教師(出國請假)、湯幸芬教師(上課請假)、劉遠城教師

列席人員：葉賢忠主秘、陳佩君主任、王冷主任、陳佳微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

1. 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實地稽核作業預計於 109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0 日辦理，由「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進行各單位財務稽核作業，稽核範圍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擬請各相關單位備妥資料以利查核作業。稽核結果報告書預計於 109 年 2 月撰寫完稿並經陳核後，其建議事項將請相關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預計於 3 月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中進行 108 年度稽核結果報告。

二、主計室報告

1. 本(108)年度財務資訊報告：
(1) 截至 11 月底止可用資金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8.1.1	108.11.30
現金及定存(A=1+2+3)	1,460,533	1,221,688
現金(1)	273,011	158,766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93,100	93,1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1,094,422	969,822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2,381	98,453
流動金融資產(4)	93,100	93,1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93,100	93,100
應收款項(6)	12,381	71,339
短期貸墊款(7)	0	27,114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75,373	160,208
流動負債(8)	119,501	154,121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4,079	3,989
存入保證金(10)	59,886	10,074
應付保管款(11)	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65	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9,872	10,884
可用資金(E=A+B-C-D)	1,277,669	1,149,049

(2) 截至 10 月底止人事支出(編制外人員及編制內薪給以外之給與)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37.95%。

(3) 截至 11 月底止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55,678 千元)倍數 20.64。

(4)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項目	資金 數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期初推估可用資金		10.42	10.91	11.76	12.77	11.05	6.87	3.96	4.20	4.44	4.62	4.80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3.79				-0.87	-1.82	-1.10					
第三學生宿舍自籌款	6.11			-0.20	-0.88	-3.29	-1.75					
第三學生宿舍銀行貸款(109起貸)						1.00						
貸款攤還(113-128)										-0.0625	-0.0625	-0.0625
資本門自籌款					-0.23	-0.32	-0.31	-0.31	-0.31	-0.31	-0.31	-0.31
本年度現金賸餘		0.49	0.85	1.21	0.25	0.25	0.25	0.55	0.55	0.55	0.55	0.55
期末推估可用資金		10.91	11.76	12.77	11.05	6.87	3.96	4.20	4.44	4.62	4.80	4.97

※備註:1. 本表105-107年度為決算數。

2. 教研及學生宿舍自籌款依106.9.1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增加9,919萬元為8.39億元，另依107.12.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增列1.51億元，計9.9億元推估。

3. 第三學生宿舍貸款金額1億元，自109年起貸，還款期間20年(含寬限期4年)，自113年起攤還本金，每年攤還625萬元。

4. 學校每年圖儀設備等資本門自籌款3,100萬元。

5. 每年度提撥現金賸餘2,500萬元。

6. 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二項建築自營運後每年可挹注校務基金3,000萬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管監辦法之修訂，依規本校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前製妥「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附件,財務規劃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完成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上述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茲將本校彙編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 【附件第1頁】
教育績效目標	貳、教育績效目標 (包括現況、近中程計畫校務發展計畫)【附件第1-7頁】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參、年度重點工作計畫風險因素及預期效益表 (包括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計畫、風險值及因素、改善策略、預期效益)【附件第7-78頁】
財務預測	肆、校務基金財務預測 (包括現況說明(106-108年度)、新建工程財務資訊、投資規劃及開源節流措施、未來財務預估(108-110年度)【附件第79-95頁】
其它	伍、結語 【附件第95頁】

- 三、俟通過本會議後，將提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12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及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經常門：本校 109 年度預估收入 6 億 5,256 萬 4 千元，經常支出按各單位所提需求，經本室依下列分配重點及原則調整後共預估需 7 億 2,185 萬 3 千元，預估短絀 6,928 萬 9 千元，現金結餘 3,389 萬 2 千元（詳附件主 1），109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詳附件主 2），分配重點及原則：

（一）、人事費 5 億 18 萬 8 千元，按教師 170 人、職員 48 人、專案計畫人員 137 人及專案教師 17 人核列。（詳附件主 3）

（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億 318 萬 1 千元：依財產耐用年限估列。

（三）、基本行政工作費共計 380 萬元，包含辦公用具、電腦耗材、文具紙張、會議餐費、一般表冊印刷、電話費、雜支（含各單位國內出差旅費）；另共同性辦公文具用品請向總務處領取，分配如下：

1. 學系及系所合一：學生人數低於 800 人之系所 20 萬元，學生人數 801~1,600 之系所 25 萬元，學生人數 1,601~2,400 之系所 30 萬元。
2.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等 20 萬元。
3. 單一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等 15 萬元。
4. 護理學院、健管學院、人康學院、圖書館、電算中心、體育室及人事室等 10 萬元。
5. 校務研究辦公室、軍訓室、環安衛室及主計室等 5 萬元。
6. 依 105 年 12 月 7 日業務會報主計室報告事項：筆、訂書針、立可白、修正帶……等總務處有提供之文具品項，一律至保管組領取，不得自行購買，爰 109 年度各單位額度刪減 20%。

（四）、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7,810 萬 6 千元及實驗室材料費 152 萬元，分述如下：

1. 學術單位：

（1）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109 年度推估數係依 108 學年度學生註冊人數 5,228 人*1000 元+109 學年度預計增加學生人數 50 人*1000 元*5/12，合計數 524 萬 8 千元（詳附件主 4）：

- a. 依學雜費收入比率分配予各學院為 262 萬 4 千元。
- b. 扣留 50%部分計 262 萬 4 千元，其中 5%部分 26 萬 2 千元由學院控留使用，餘 236 萬 2 千元用以支應學海飛颺等計畫向外爭取學生相關補助款之配合款經費。
- c. 各系、所 109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俟核定後，分配金額由學院分配並通知主計室，俾利預算執行控管。

（2）通識中心參考歷年平均價值核列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15 萬元。

(3)核列護理學院實驗室材料費 127 萬元及通識中心實驗室材料費 25 萬元，合計 152 萬元。

2. 行政單位：

(1)合約項目經費核列 2,866 萬 4 千元(詳附件主 5)。

(2)延續性項目經費核列 3,979 萬 6 千元(詳附件主 6)，統籌款控留 200 萬元。

(3)新增項目經費核列 224 萬 8 千元(詳附件主 6)。

(五)、預算指定項目：

出國旅費、獎助學金、學生團險/口試/導生活動費、全校總機電話費及水電費、公共關係費等項目由業務單位統籌運用，核列 3,505 萬 8 千元。

(六)、108 及 109 年度經常門各項目經費支出比較表(詳附件主 7)。

(七)、各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編列執行應注意事項仍請依現行規範辦理：

1. 系所基本工作維持費、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年度剩餘款可於次年度繼續支用，俾利經費彈性使用。
2. 研討(習)會須校內外人士參加，校外人士並應收取報名費，建立校務基金自籌財源理念。
3. 申請校外相關補助經費，如需學校配合款，宜優先由學校已編列之相關經費配合。
4. 基於資源整合理念，各單位性質類似之活動計畫應統整辦理。
5. 各系所之刊物應集中資源整合以全力發展全校性刊物。
6. 鑒於教育部多次函轉行政院會議指示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期程，避免浪費、消化預算的原則，展現施政績效，落實預算的執行。請各單位切實依本校預算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時程注意事項辦理，各項採購及活動請於規定期限前完成。

二、資本門：各單位 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依據行政院核定額度及 108 年 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辦理計 6,226 萬元，另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點，各單位年度所獲分配之設備費應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請購程序，未完成請購程序者，其經費收回由學校統籌運用。

決 議：

一、合約項目經費依主計室建議核列通過。

二、延續性項目經費依主計室建議核列通過。

三、行政單位新增性項目經費核列修正為：

(1)因應社團活動所需，增列學務處「社團業務費補助」10 萬元。

(2)因明(109)年大專運動會賽場位於高雄，增列體育室「大專運動會專款」15 萬元，惟以「水療中心體育推廣基金」優先支應，不足部分再由學校預算支應。

(3)餘照主計室建議核列通過。行政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核定表【附件主 1 修訂，P. 23】

四、餘照案通過；109 年度經常支出 7 億 2,210 萬元。各單位經費分配表【附件主 2 修訂，P. 27】

提案三：【提案單位/主計室/林美如主任】

案 由：本校 110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經費編列原則及額度(詳附件主 8)，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110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額度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另每一學院匡列 20 萬元(護理學院生醫組另匡列 50 萬元)，核定額度 610 萬元。
- 一、各系、所 110 年度資本支出分配金額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充分討論經費分配原則，依主計室通知時程，送回主計室彙總，並將會議紀錄送交主計室存查憑辦。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及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激勵工作士氣，擬調增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考列甲等人員得發給績效獎金之人數比例及獎金計算額度，以鼓勵考核當年績效優異之約用同仁，爰修正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另配合用人單位網羅專業人才特殊需求，酌修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213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附件一，P. 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競賽教練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運動風氣日漸盛行，運動代表隊近年來成績優異，為獎勵運動代表隊教練的付出及辛勞，參照「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類績優獎勵實施要點」【附件二，P. 19】，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競賽教練獎勵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三，P. 21】。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213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一、本要點第四點其中「條」修正為「點」，修訂後條文為：「凡合乎本要點第三點所列之各項運動競賽獲得優勝者，參照「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及…，…」。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1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一) 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二) 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三) 考核及續聘：每年<u>年</u>月底前各單位應將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續聘與否及酌予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u>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u>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u>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考</u>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一) 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二) 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三) 考核及續聘：每年<u>十月</u>月底前各單位應將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續聘與否及酌予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u>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予以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已達所任職務最高薪點或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予以</u>	一、為保留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辦理期程之彈性，酌修本點第一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二、為激勵工作士氣，建議調增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考列甲等人員得發給績效獎金之人數比例及總獎金額度，以鼓勵考核當年績效優異之約用同仁，酌修本點第一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三、餘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甲等人員，<u>單位主管得視其</u>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u>推薦參加績效獎金遴選；各年度獲獎人最高以上開</u>甲等人員總額百分之<u>三十</u>為限，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十二月一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u>四千元</u>為額度。 2. 乙等：<u>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u>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3.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4.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四) 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五) 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七) 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	<u>續聘一年。並得依據各考列甲等人員之</u>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u>最高以全校</u>年終考核受考人數總額百分之<u>二十</u>為限，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十二月一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u>二千元</u>為額度。 2. 乙等：<u>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予以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已達所任職務最高薪點或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予以續聘一年；</u>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3.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4.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四) 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五) 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七) 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工作人員，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工作人員，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校層級計畫進用人員等)，以留住好人才。	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校層級計畫進用人員等)，以留住好人才。	

【參考資料】

現行及建議調整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列甲等之績效獎金核發試算結果					
現行規定		107 年辦理結果	建議修正後規定	推算結果 (以 107/12/1 人數估算)	備註
獲獎人數	全校 任職滿 1 年以上且 年終考核(甲等)人數總額 20%	82 人(甲等) *20%=16 人	全校 任職滿 1 年以上且 年終考核(甲等)人數總額 30%	82 人(甲等) *30%=24 人	增加獲獎人數 8 人 【總受考人數發給績效獎金比例約 23% (24/105=23%)】
獎金總額	12 月 1 日工作人員總數 *2,000 元	2,000 元*105 人=210,000 元	12 月 1 日工作人員總數 * 4,000 元	4,000 元*105 人=420,000 元	增加核發總金額 210,000 元
		獲獎者平均 13,125 元/人		獲獎者平均 17,500 元/人	
備註：本校約用人員年終核發績效獎金人員之推舉原則及討論，援例由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約僱		約聘				約僱		約聘		考量網羅及留任特殊專長人才需求，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建議調整所屬約用人員啟敘薪點標準。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一		230	250	320	535	一		230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74	350	574	四		251	274	350	574	
五		258	282	360	587	五		258	282	360	587	
六		265	290	370	600	六		265	290	370	600	
七		272	298	380	613	七		272	298	380	613	
八		279	306	390	626	八		279	306	390	626	
九		286	314	400	639	九		286	314	400	639	
十		293	322	410	652	十		293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一一六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一一三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u>(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u> <u>(二)新進護理師，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u> <u>(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u>國外學歷</u>、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u>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一一六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一一三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u>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新進護理師，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u>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現行條文)

87年12月19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6月14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8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31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八點
94年4月20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5年4月26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九點
95年12月19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四、十五點
99年9月8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99年12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八、二十點、附表
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九點、附表
101年1月11日第139次行政會議、101年4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101年9月12日第145次行政會議、102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十四點
103年11月19日第165次行政會議、103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九、十一、十四點、附表
104年11月11日第174次行政會議、104年1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6年11月15日第194次行政會議、106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8年4月10日第207次行政會議、108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一、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點、附表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前項各項人員之適用範圍，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工作人員、約僱級工作人員。職稱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選用。

三、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四、專案計畫應切實依業務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 (二)現況分析。
- (三)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級別、人數)。
- (五)計畫實施期限。
- (六)經費預估。
- (七)預期效益。

五、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遴聘：

(一)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聘期期滿前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五)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六)差假：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七)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八)工作內容：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給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及不再續聘：

(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二)行政單位研究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校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三)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一)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二)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三)考核及續聘：每年十月底前各單位應將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續聘與否及酌予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予以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已達所任職務最高薪點或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予以續聘一年。並得依據各考列甲等人員之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最高以全校年終考核受考人數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十二月一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二千元為額度。
2. 乙等：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予以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已達所任職務最高薪點或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予以續聘一年；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3.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4.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四)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六)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七)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工作人員，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校層級計畫進用人員等)，以留住好人才。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十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工作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工作人員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用人單位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其聘期、報酬、授課(工作)時數、差假、福利、離職給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在契約中明訂。
- 十四、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 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
- (一)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退休撫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 十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 前項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
-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108.6.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約僱		約聘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 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 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 具數年之優良專 業工作經驗之資深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 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 、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一		230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74	350	574
五		258	282	360	587
六		265	290	370	600
七		272	298	380	613
八		279	306	390	626
九		286	314	400	639
十		293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一一六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一一三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新進護理師，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資深(專案)經理工作職務說明書						
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職稱		職缺	☐ 現有職缺。(原職缺姓名：) ☐ 新增職缺。
目前一級單位 約用人員狀況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講師級_____人；助理教授級_____人					一級單位總人數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講師級_____人；助理教授級_____人					人
	約僱行政助理：共_____人					碩士以上 佔一級單位比例
	約聘行政助理：共_____人。(碩士以上：_____人)					
※碩士以上佔一級單位比例 <u>不含</u> 各單位約用人員具碩士以上學歷惟以學士學歷敘薪者。					%	
工作內容	一、二、 ※請說明工作內容、工作量、職責程度及各工作項目所佔比例%。 ※工作內容需有主政性、專業性、研究規劃相關或創新的內涵。 (請儘量具體明確、量化，以利行政會議審核)					
所需知能						
備註						
填表人電話：			服務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審核意見	含此職位，碩士以上佔一級單位比例為 <u>%</u>					
行政會議審議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90.12. 修訂
95.05.10 獎學金會議修訂
96.12.05 獎學金會議修訂
97.12.04 獎學金會議修訂
98.05.06 獎學金會議修訂
98.12.04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3.05.08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3.12.02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5.05.05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7.12.05 獎學金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獎勵學生爭取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表現績優者，頒給績優獎助學金，以示鼓勵。

二、對象：凡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名義參賽之在學學生。

三、獎項：

(一)運動競賽類：由體育室依「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辦法-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審核之，將得獎名冊及獲獎證明提報獎學金會議通過後頒發(可分學期或學年辦理)。此項經費每年總額以 35 萬元為上限(含專案簽准在內)，如有餘額則轉入清寒獎助學金運用。

(二)非運動競賽類：依學務處訂定「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辦法-非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審核之，參賽同學將申請文件送交各系後，由各系將得獎名冊及獲獎證明送學務處初審後，提獎學金會議通過後頒發。此項經費每學期總額以 15 萬元為上限，經費不足時由獎學金委員會依現有經費採比例原則酌定獎勵金額，如有餘額則轉入清寒獎助學金運用。

四、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類績優獎勵實施要點

一、目的：

為獎勵學生爭取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表現績優者，頒給績優獎助學金，以示鼓勵。

二、對象：本校符合條件之學生。

三、獎項：

運動競賽類：經費每年總額以 35 萬元為上限(含專案簽准在內)

1.競賽類型：(依下列 a.至 e.順序審核發放)

a.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不含分區預賽)、大專運動聯賽及大專盃賽

b.國際性：奧亞運、世界盃、亞洲盃(200%×公開組名次獎金)(若此項申請獎金超出經費總額時，以奧亞運應辦項目優先申請)

c.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其團體成績比照公開組個人項目給予獎助

d.參加國內區域性比賽(5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

2.分公開組(甲組)、一般組(乙組)兩項：(獎金發放以競賽類型 a 項為主)

公開組：

第一名：30,000 第二名：20,000 第三名：15,000

第四名：10,000 第五名：7,000 第六名：5,000

第七名：4,000 第八名：3,000

一般組：

第一名：20,000 第二名：15,000 第三名：10,000

第四名：8,000 第五名：6,000 第六名：4,000

第七名：3,000 第八名：2,000

團體項目：以實際報名人數乘以個人項目獎金額度

3.當學期申請獎金總額超出上限時，以每位獲獎者申請獎項中最優級成績之獎金做為當學期發放項目。

四、本實施要點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競賽教練獎勵實施要點

108.11.21 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

一、為獎勵本校代表隊教練輔導參加運動競賽表現優良之個人及團體，特設置本要點以資鼓勵。

二、每年由學校經費編列獎勵金預算。

三、獎助對象

凡教練輔導代表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如奧、亞運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如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大專校院運動競賽（如大專體育總會主辦）、縣市級運動競賽。

四、競賽獎金發放方式

凡合乎本要點第三條所列之各項運動競賽獲得優勝者，參照「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類績優獎勵實施要點」，教練得以輔導學生每隊（人）所得最優成績獎金折半核發獎勵金，獎勵金額如超過年度經費預算上限得按總額比例發放。

五、申請及審核

每學年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本項獎勵金審核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學務處代表及校代表隊教練 1 名審查。審查結果經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勵金。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競賽教練獎勵金申請書

一	指導教練：		聯絡電話：
二	申請類別： ☐ 個人組 ☐ 團體組	申請獎助之競賽名稱及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 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 ☐ 國際性 ☐ 入選國家代表隊 ☐ 國內區域性	競賽成績：
三	競賽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日) 競賽活動地點： 該項競賽參賽人數或隊(組)數：		
四	匯款帳戶：		銀行 分行
備註	請備妥報名表件、獲獎表件、本競賽獲獎名冊及秩序手冊，連同本表向體育室申辦。		

體育室承辦人：

主管：

附件主 1 修訂

109年度行政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 位	項 目	109年度需求數	主計室初核說明	109年度初核數	108/12/18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審議決議
教務處				5,748,690	5,748,690
	合約項目	1,027,570	詳附件主5. P6	1,027,570	
	延續性項目	3,945,520	108年度核定數3,942,000元 1. 增列「註冊組專用紙張及證書夾印製費」30,000元、「TA經費」69,120元及「課程委員會出席費」30,000元 2. 減列「訪視及校內自評費用」50,000元及「多媒體中英文光碟簡介改版經費」100,000元	3,921,120	
	新增項目	1,040,000		800,000	
	教室課桌椅更新	1,040,000	專款專用	800,000	
學務處				13,547,000	13,647,000
	合約項目	190,000	詳附件主5. P6	190,000	因應社團活動 所需，增列 「社團業務費 補助」10萬元
	延續性項目	3,955,000	108年度核定數3,759,000元 增加「績優導師獎勵金」24,000元	3,783,000	
	新增項目	130,000		48,000	
	1.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人事費	60,000	依教育部補助計畫核定，專案簽核由「控留計畫配合款」項下支應。	0	
	2.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10,000		0	
	3.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預估本校勞工人數10人*1000元	10,000	專款專用，800元/人	8,000	
	4. 四大計畫活動宣導費(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落實健康管理計畫)	50,000	專款專用	40,000	
	預算指定項目	9,526,000		9,526,000	
	1. 獎助學員生給與	9,526,000	108年度核定數8,947,000元 1. 各項獎學金：增加勤學獎10,000元、畢業班熱心服務獎1,000元、學行特優8,000元。 2.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因增加新生人數5名60,000元。 3. 工讀助學金：因應基本薪資調漲且勞僱型工讀生勞保支出占工讀費1/3，調增500,000元。	9,526,000	

總務處				45,143,395	45,143,395
	合約項目	14,543,440	詳附件主5.P7-8	14,459,440	
	合約項目(維護案)	3,548,955	詳附件主5.P8-11	3,548,955	
	延續性項目	2,159,000	108年度核定數2,084,000元 增列「駐衛警服裝」70,000元(2年汰換)	2,154,000	
	延續性項目-各項維修費	5,780,000	依108年度核列數核列	5,780,000	
	新增項目	1,528,800		1,255,000	
	1.租賃進用暨保費管理系統(預計109年7月起)	180,000	專款專用	180,000	
	2.灌木、樹木補植、樹木診治及樹木移除	300,000	專款專用	240,000	
	3.電子發票紙捲	15,000	由停車場收入支應	0	
	4.傳統日光燈具更換為 T8 LED燈具	500,000	專款專用	500,000	
	5.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租賃、維護費(承捷)	335,000	1080014321奉核轉檔18萬元及7-12月維護費15.5萬元。 專款專用	335,000	
	6.回溯檔案建置臨時人力費	198,800	依105年10月12日第183次行政會議決議：「管控校務基金使用臨時人員之業務經費」	0	
	預算指定項目	18,700,000		17,946,000	
	1.全校電費、水費、電話費及污水處理費(不含宿舍及外包場地)	18,700,000	依109年度預算先期調查數據核列	17,946,000	
研究發展處				6,884,000	6,884,000
	合約項目	0		0	
	延續性項目	4,958,000	108年度核定數5,147,000元 減列「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業務費」100,000元及「鼓勵系所擴大招收境外經費」89,000元	4,958,000	
	新增項目	0		0	
	預算指定項目	1,926,000		1,926,000	
	1.出國旅費	1,926,000	108年度核定數1,926,000元 1.109年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960,000元、大陸地區旅費616,000元 2.推動科技國外旅費350,000元	1,926,000	

環境安全衛生室				265,500	265,500
	合約項目	51,500	詳附件主5. P6-7	51,500	
	延續性項目	214,000	依108年度核定數201,000元 增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取得證照教育訓練費」 13,000元 校犬計畫106年度起增列80,000元，計179,000元	214,000	
	新增項目	0		0	
校長室、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1,956,000	1,956,000
	合約項目	100,000	詳附件主5. P7	100,000	
	延續性項目	1,196,000	依108年度核定數1,161,000元 增列「性平會經費」35,000元(因108年性平案件涉案行為人輔導處遇計畫需額外輔導費用)	1,196,000	
	新增項目	0		0	
	預算指定項目	660,000		660,000	
	1. 公共關係費	660,000	依109年度預算編列標準核列	660,000	
人事室				1,689,000	1,689,000
	合約項目	984,000	詳附件主5. P13-14	984,000	
	延續性項目	705,000	依108年度核定數核列	705,000	
	新增項目	0		0	
主計室				1,046,000	1,046,000
	合約項目	956,000	詳附件主5. P7	956,000	
	延續性項目	90,000	依108年度核定數核列	90,000	
	新增項目	0		0	

圖書館				14,810,600	14,810,600
	合約項目	0		0	
	延續性項目	16,095,600	108年度核定數14,480,000元 因應西文電子資源匯率變動及漲幅酌增385,000元及「報費」3,600元 減列「圖書資料服務相關設施」每2年檢測空污45,000元、「中日文期刊」9,000元及「期刊裝訂」4,000元	14,810,600	
	新增項目-電子資源(教師推薦電子期刊)	841,400	延續性項目調增385,000元，應於額度內調整運用	0	
體育室				1,149,000	1,299,000
	合約項目	0		0	因明(109)年大專運動會賽場位於高雄，增列體育室「大專運動會」15萬元，惟以「水療中心體育推廣基金」優先支應，不足部分再由學校預算支應。
	延續性項目	1,149,000	依108年度核定數1,049,000元 增列「校外競賽績優獲獎教練獎勵金」100,000元	1,149,000	
	新增項目	0		0	
電算中心				8,516,955	8,516,955
	合約項目(資訊維護案)	3,615,400	詳附件主5.P11-12	3,615,400	
	合約項目	3,731,555	詳附件主5.P13	3,731,555	
	延續性項目	1,082,000	依108年度核定數165,000元 增列「電腦資訊設備螢幕汰換」750,000元、「電腦設備維修零件更換」80,000元及「教育機構資安驗證費」30,000元	1,025,000	
	新增項目	145,000		145,000	
	1.軟體雲與深度學習系統更新維護案	145,000	專款專用	145,000	

附件主 2 修訂

109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決議版)

項 目	(三)	(四)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四)	(五)預算指定項目					經常門支出合計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合計
	基本行政工作費	合約項目	延續性項目	新增項目	實驗室材料費	出國旅費	獎助學員生給與	學生保險/口試/導生費用	全校總機電話及水電費	公共關係費			
護理學院	960,000		1,369,000		1,270,000						3,599,000	3,086,500	6,685,500
護理學院	80,000				1,270,000							60,500	
護理系、所	240,000											2,786,000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160,000											80,0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160,000											80,000	
學士後護理系	160,000												
醫護教育系、所	160,000											80,000	
健康科技學院	880,000		910,000		0						1,790,000	1,777,000	3,567,000
健康科技學院	80,000											200,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60,000											607,000	
資訊管理系、所	160,000											395,000	
長期照護系、所	160,000											147,0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60,000											195,0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160,000											233,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560,000		607,000		0						1,167,000	1,236,500	2,403,5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80,000											200,0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160,000											124,500	
運動保健系、所	160,000											662,00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160,000											250,000	
通識中心	120,000		150,000		250,000						520,000	221,000	741,000

教務處	160,000	1,027,570	3,921,120	800,000							5,908,690	2,390,000	8,298,690
學務處及軍訓室	200,000	190,000	3,783,000	148,000			9,526,000				13,847,000	6,505,000	20,352,000
總務處	160,000	18,008,395	7,934,000	1,255,000					17,946,000		45,303,395	21,830,000	67,133,395
研究發展處	160,000		4,958,000			1,926,000					7,044,000	0	7,044,000
環境安全衛生室	40,000	51,500	214,000								305,500	110,000	415,500
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120,000	100,000	1,196,000							660,000	2,076,000		2,076,000
校務研究辦公室	40,000		10,000								50,000	70,000	120,000
人事室	80,000	984,000	705,000								1,769,000		1,769,000
主計室	40,000	956,000	90,000								1,086,000	150,000	1,236,000
圖書館	80,000		14,810,600								14,890,600	8,284,000	23,174,600
體育室	80,000		1,149,000	150,000							1,379,000	150,000	1,529,000
電算中心	80,000	7,346,955	1,025,000	145,000							8,596,955	11,250,000	19,846,955
能力鑑定中心	40,000										40,000		40,000
控留分配計畫配合款			2,362,000								2,362,000	700,000	3,062,000
統籌支用			2,000,000					5,000,000			7,000,000	4,500,000	11,500,000
合計數	3,800,000	28,664,420	47,193,720	2,498,000	1,520,000	1,926,000	9,526,000	5,000,000	17,946,000	660,000	118,734,140	62,260,000	180,994,140
									(一)人事費		500,188,000		500,188,000
									(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181,000		103,181,000
									經常支出		722,103,140	總支出	784,363,140